

一笑千秋

夜惊鸿·著

千秋万物，
一眼续缘，
因爱刻骨铭心，
浮世情事，
一笑解忧，
早已风轻云淡。

时代文艺出版社



一笑千秋

夜惊鸿·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笑千秋/夜惊鸿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5387-24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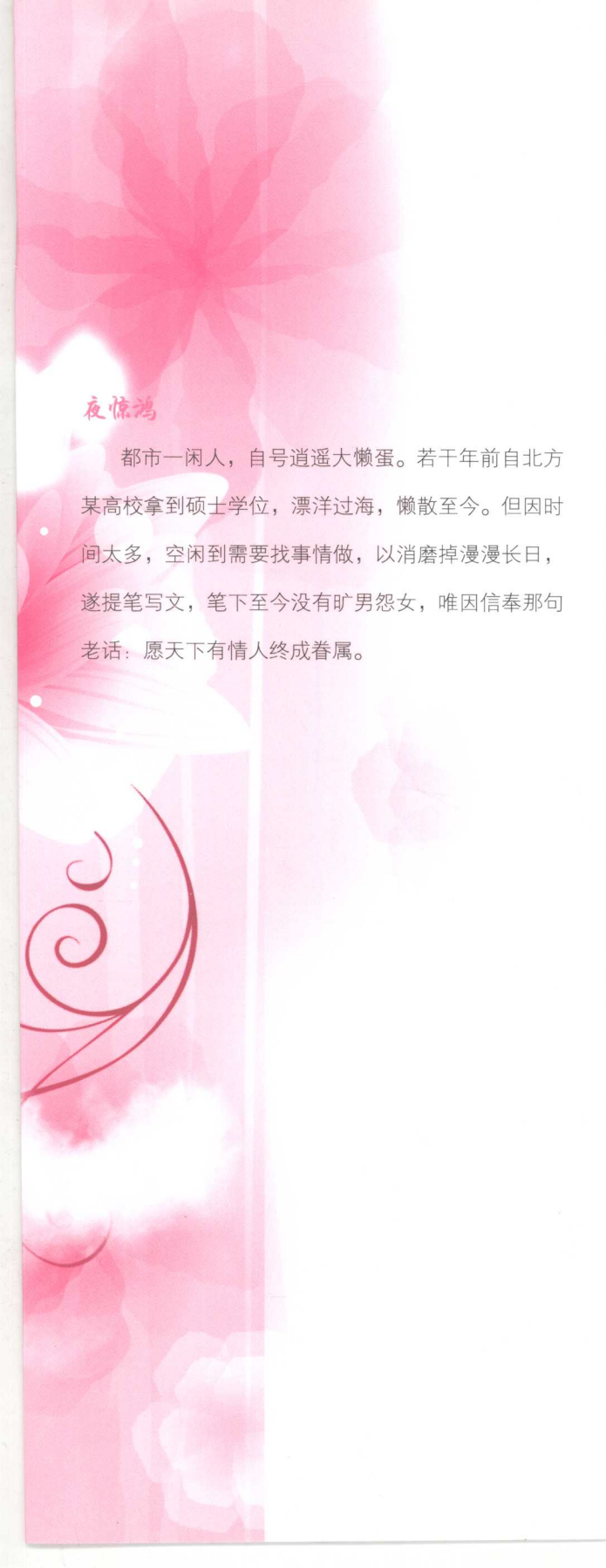
I. 一… II. 夜…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9883 号

一笑千秋

作 者	夜惊鸿
出 品 人	张四季
责任编辑	刘禹婷
特约编辑	毕雅哲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邮编: 130062
电 话	总编办电话: 0431-86012927 发行科电话: 0431-86012939
网 址	www. shidaichina. com
印 刷	北京广益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690 × 980 1/16
字 数	320 千字
印 张	21.25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夜惊鸿

都市一闲人，自号逍遥大懒蛋。若干年前自北方某高校拿到硕士学位，漂洋过海，懒散至今。但因时间太多，空闲到需要找事情做，以消磨掉漫漫长日，遂提笔写文，笔下至今没有旷男怨女，唯因信奉那句老话：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

目 录



卷一 爱憎会

第一章	鸡鸣紫陌曙光寒	2
第二章	蓬门今始为君开	9
第三章	云髻罢梳还对镜	16
第四章	江流曲似九回肠	24
第五章	江山故宅空文藻	32
第六章	云雨荒台岂梦思	40
第七章	从来绝色知难得	48
第八章	关头落月横西岭	56
第九章	天涯静处无征战	64
第十章	江汉路长身不定	71

卷二 伤离别

第十一章	与君离别日	78
第十二章	是妾断肠时	83
第十三章	一自离乡国	90
第十四章	不逢一故人	95
第十五章	飘飘随暮雨	101
第十六章	飒飒落秋山	107
第十七章	千龄逢圣主	113
第十八章	五色瑞荣光	120
第十九章	月斜寒露白	127
第二十章	此夕去留心	134

卷三 相见欢

第二十一章	野马川	141
第二十二章	雾漫漫	148
第二十三章	水潺潺	155
第二十四章	行路难	162
第二十五章	劫红颜	169
第二十六章	向秦关	176
第二十七章	意难安	183
第二十八章	月高悬	190
第二十九章	九重天	197
第三十章	摧心肝	203

卷四 千秋笑

第三十一章	愿	211
第三十二章	天	219
第三十三章	下	226
第三十四章	有	234
第三十五章	情人	242
第三十六章	终	249
第三十七章	成	255
第三十八章	眷属	262

卷五 长相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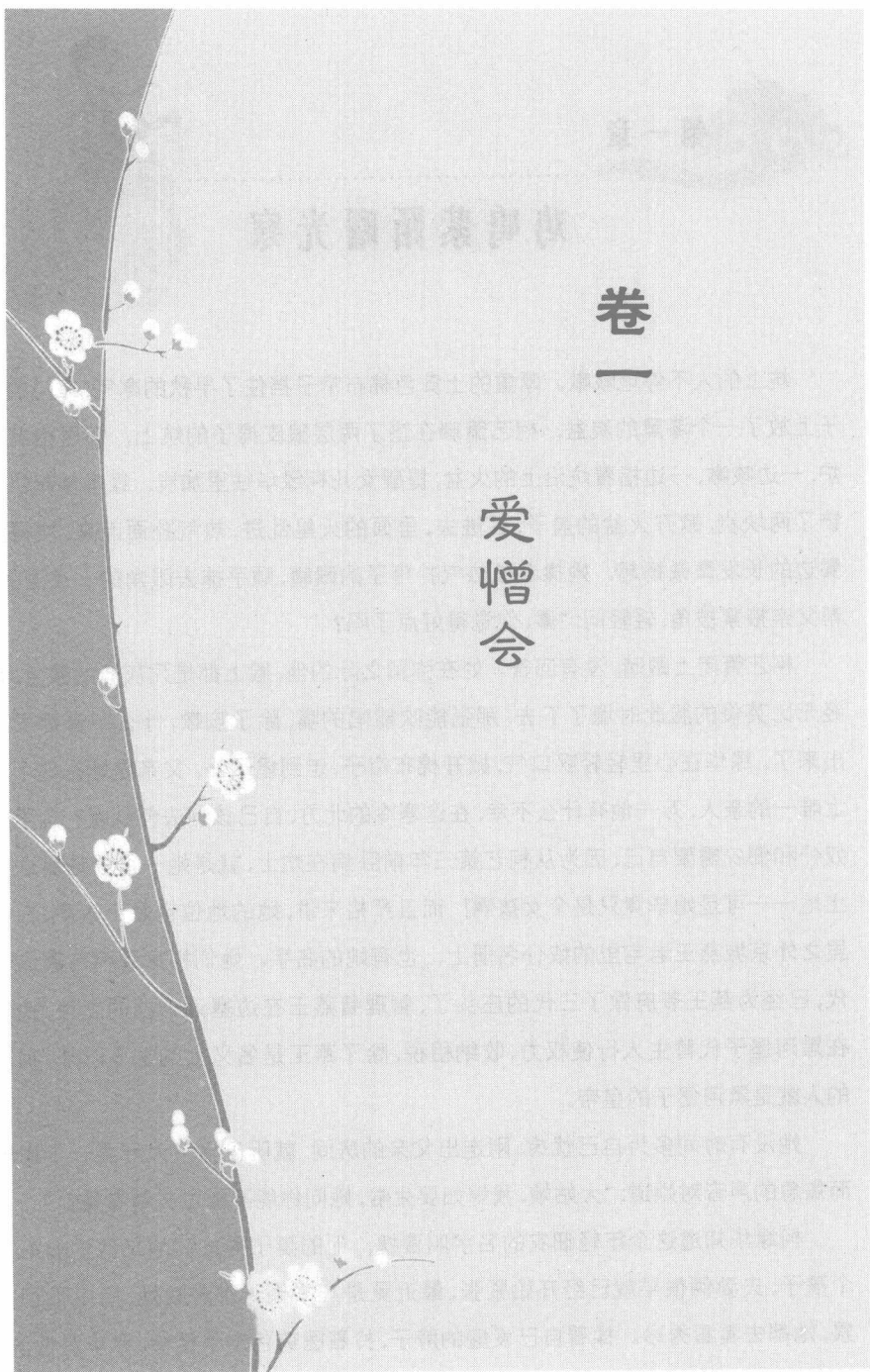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章	重逢	269
第四十章	重伤	286
第四十一章	疗伤	301
第四十二章	探视	308
第四十三章	伏龙	314
第四十四章	大婚	325

卷一

寒水飄飄落伊秋

卷一

爱憎会





第一章

鸡鸣紫陌曙光寒



炕上的人不停地咳嗽。厚重的土黄色棉布帘子挡住了早秋的寒气，靠门的凳子上放了一个漆黑的炭盆，柯艺箫躺在垫了两层狼皮褥子的炕上，怀里抱着手炉，一边咳嗽，一边指着炕沿上的火盆，提醒女儿柯绿华往里加炭。绿华拿起铲子铲了两块炭，掀开火盆的盖子，丢进去，里面的火星乱迸，热气扑面而来，冲得她鬓边的长发微微扬起。她揉着被热气扑疼了的眼睛，顺手抹去眼角的一点湿润，帮父亲掖紧被角，轻轻问：“爹，你觉得好点了吗？”

柯艺箫闭上眼睛，没有回答。处在弥留之际的他，脸上都是死灰般的颜色，曾经无比英俊的脸此时塌了下去，那张能吹能唱的嘴，除了咳嗽，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了。绿华在心里轻轻叹口气，掀开棉布帘子，走到堡子外。父亲是她在这个世上唯一的亲人，万一他有什么不幸，在这寒冷的北方，自己该何去何从呢？这里的奴仆和佃农需要自己，因为从柯艺箫三年前卧病在炕上，就是她一直管理着这片土地——可是她毕竟只是个女孩啊！而且严格来讲，她的地位也是个奴隶，在千里之外京城燕王老宅里的奴仆名册上，也有她的名字。她们柯家到柯艺箫这一代，已经为燕王爷府做了三代的庄头了，管理着燕王在边塞近千顷的土地，他们在黑河堡子代替主人行使权力、收纳租税，除了燕王是名义上的主人以外，柯家的人就是黑河堡子的皇帝。

她没有时间多为自己忧虑，刚走出父亲的房间，就听见楼下大厅里一个谦卑而焦急的声音对她道：“大姑娘，我媳妇要生啦，她问你能不能过去看看她？”

柯绿华知道这个年轻佃农的名字叫曹槐，他的妻子秀珍怀的是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夫妻俩很早就已经开始紧张，最近更是几乎天天都来找她，所以不管多累，她都去看看秀珍。揉着自己发酸的脖子，拎着医药包走下楼梯，绿华对他说：“走吧，我去看看她。”

“谢谢大姑娘。秀珍从早上就开始疼啦，我来了十来趟，你都不在家，也不知道我那可怜的女人现在怎么样了。”寒秋的天气，年轻的佃农居然紧张得满头大汗。

“王大舍的儿子得了痢疾，我天亮的时候去了他们那儿，刚刚回来。”柯绿华边走边说。一整天的奔波，她累得浑身的骨头酸痛，只想躺在床上睡一觉不起。在她十岁那年，父亲柯艺箫开始病痛缠身，给父亲看病的是附近性格极为古怪的尼姑空慧，这个老尼姑一年到头连十句话都说不上，不知道为什么，却极为喜欢柯绿华，细心地传授她医术，而为了更好地照顾父亲，这些年柯绿华也尽己所能地跟空慧学医。

她默默地走着，一路上跟遇到的堡子里的奴仆们点头，人人都用充满敬意的眼光看着她，男人躬身，女人万福，直到柯绿华碧绿的衣裙上了马车，大家才接着忙刚才中断的事。美丽坚定的柯绿华是黑河堡子里最尊贵的明珠，受到堡子里每个人的爱戴。

到了曹槐家，老远就听见秀珍声嘶力竭的喊声，柯绿华急忙跳下车子匆匆跑进屋。几个老婆子看见柯绿华进来，先念了声阿弥陀佛，就迎上来道：“大姑娘，你快看看吧，半天了还生不下来。”

大姑娘这个词此时听在柯绿华的耳里，让她心中不由一叹，怎么没有人注意到她一个大姑娘家其实并不适合接生呢？自从一年前帮着空慧救活一个难产的孕妇之后，这一年来她已经接生了十几个孩子啦。也许在自己嫁人前，真的不应该再做这种对她名誉有损的事儿了。想到嫁人，她心头一阵痛楚，赶快逃离黑河堡子的念头又升了上来，她抓紧手上的药包，走到秀珍旁边。躺在凌乱的被褥里痛得死去活来的秀珍是个娇小玲珑的女子，她一看见柯绿华，迷糊的眼神蓦地有了神采，就像溺水的人看到漂浮而过的横木，一把抓住柯绿华的手哭道：“大姑娘，你来了。你快救救我，我要不行了。”

屋里所有人的眼睛都盯着柯绿华，她坚定的眸子一直给黑河堡子的穷人无比的信心，那高挑挺拔的身影带着一种与生俱来的勇气与聪慧，让她周围的人自然而然地信任依赖她。柯绿华对两个身强力壮的老婆子道：“把住秀珍的腿，别让她乱动，我来看看她。”两个婆子一边一个抱着秀珍的两条腿。柯绿华边洗手，边

对秀珍说：“我让你每天练习俯撑，你有没有做？”

“我做了……”秀珍有气无力地答道，阵痛袭来，她一阵嘶号。柯绿华把手伸进产道，人人都想从她不动声色的脸上看出些什么来，可是柯绿华只是把手拿出来擦拭干净，回身从药箱里拿出一包药，在手指上沾了一些，再次将手伸进产道。她重复几遍这个动作后，把手抹拭干净对秀珍说：“你的产门太窄，我涂了些药上去。等会儿我让你用力的时候，你就用力挤，很快你就能看见孩子了。”实际上她只知道刚刚的药能柔软女人的产门，至于能做到什么程度，她心里也没谱，不过她已经习惯掩藏自己的不安，慌乱与恐惧只在她一个人独处时才从心底冒上来，当着比自己脆弱的人，她只能给他们信心。

秀珍在柯绿华坚定的脸上找到了勇气，柯绿华那柔美的声音中没有一丝慌乱，对产妇的情绪起了很大的慰藉作用。但即使这样，一个时辰之后，秀珍仍感到自己心神耗竭，再也没有一丝力气了。柯绿华拉过秀珍的手对她说：“秀珍，最后一次用力，孩子马上就出来了，你不用力，孩子就会憋死。你再用一次，就这一次，我保证你马上见到你的孩子。”

周围慌乱的人们听了她的保证，一阵心安，谁都没有注意到柯绿华的腿在微微颤抖——颤抖是因为恐惧，只有她自己知道眼前秀珍的生或死，她根本就控制不了。

女人生孩子，就是在棺材板上走了一圈！

秀珍用力了，大家看到柯绿华左手用力地压了一下秀珍的肚子，紧接着右手拖出一个光溜溜、胖嘟嘟的孩子。

刚把孩子交给旁边的一个老婆子，柯绿华就感到自己一阵头晕目眩。老婆子们忙着照顾产妇和孩子，柯绿华再也支持不住，走出产房上了马车，吩咐马夫回家。

下了车，交待门房说她病了，不要让任何人进来。得到了门房的保证，她沿着楼梯向上走，左拐绕过高高的烛台架子，就是她的房间。紧挨着门口的是她常坐的一把红木椅子，旁边是靛青色齐腰高的杂物柜，里面堆着满满的账册。平时这个时候，是她处理家务的时间，因为再有一个时辰，天就彻底黑了。以前柯艺箫当家的时候，天一黑就意味着整栋堡子里，只有二楼楼梯的烛台是允许亮的。柯绿华想着西瓦子的租税还没有算，可她此时只想躺在床上痛快地睡一会儿。她闭目

小憩，醒来的时候天尚未全黑，眼前是她住了十八年的屋子，南窗下的炕上铺着大红缀金的毯子，小小一个圆炕桌，上面是她钟爱的一套银质海棠花图案的小壶小杯，十二根红漆雕花的椽子横在房顶上，远端的那一根通向外面的阳台……

外面的楼梯吱吱咯咯地响起来，她的乳母王妈晃着肥胖的身体推门进来，手上端着一个托盘，里面装了三碟小菜和一碗产自狼山的碧糯米饭。看见绿华躺在床上，王妈用一种又谦卑又权威的口气说：“我的孩子，你真得管管山菊那个小婊子了，马房的阿顺和账房的阿财刚才又打了一架，阿财的一条腿折了！她就像一条发情的母狗，天天想着撩腩——我不该当着你这么说不，你还是个没出阁的姑娘。可是孩子，你今儿晚上无论如何要跟这个小婊子说，要是她晚上再在那些男人的被窝里乱窜，迟早会闹出人命来。”

山菊是堡子里打理房间的一个年轻丫头，有黑漆漆的大眼睛和高耸的胸脯。自她去年来了之后就把堡子里的男人迷得团团转，阿顺是她以前的相好，不过最近她似乎喜欢上了账房里脸白白的阿财，弄得阿顺整天失魂落魄。很多人都要柯绿华管教山菊，但每次看着山菊扭着丰满的屁股风骚地在堡子里招惹男人，柯绿华只是轻言轻语地劝她几句，并不想约束她。山菊大概也意识到了绿华对她的纵容，行事愈来愈有恃无恐。

如今闹到有人受伤，绿华只得说：“你告诉她，要是她再不收敛一点，我嫁到纪游击家时，就把她带过去，让她做一辈子老姑娘，一个男人也看着不着。”

想起迫在眉睫的与纪游击的婚事，柯绿华和奶娘的眉头都皱了起来。奶娘暂时把山菊的麻烦放到一边，搓着围裙叹道：“你爹是个傻瓜，是个整天就知道唱啊乐啊的傻瓜——十几年前第一天上这儿来我就知道！空有一个好皮囊，肚子里一点成算都没有。孩子，你别发愁，车到山前必有路，现在整天胡思乱想，只能想坏了你的小身子骨。”

绿华最不赞同这句农庄里奴仆们常年挂在嘴上的“车到山前必有路”——总这么想人生还有什么希望？对于一个五岁就失去母亲，不得不自己照顾自己的女孩来说，柯绿华习惯把所有的事情都考虑清楚，前因后果安排得井井有条。她喜欢将事情按照自己的想法一步步地发展，直到结束。

她的身高外貌完全继承自柯艺箫，她长到十五岁时，奶娘就不止一次地说过：“孩子，你够高了，千万别再长了——太高了，你就嫁不到好男人了，只能找个

又丑又秃的庄头。”可她的身子还是持续地长了将近两年，比一般的男人都高出半个头。她的胸脯也太丰满，即使奶娘用两条白布用力地束缚，两个羊脂一般的娇乳还是不停地胀大，“像奶着两个孩子似的！要不是我早晚都跟着你，我可真要疑心了。”奶娘不满意地看着她耸立的胸脯，嘟囔着。她的容貌很美，就是嘴唇有点大点厚，好像肿了一样，“我小的时候，还在燕王府里当差，一次看见燕王妃出来，那张小嘴红嘟嘟的就像颗樱桃，说话轻声细语的，真是十全十美的美人——你这张大嘴真是缺彩了。”

奶娘总是说一些让人气馁的实话，沉静的柯绿华忍不住发过一次脾气。奶娘改不了，柯绿华也只好随她去了，但每多听到一次这样的话，心中不免就对自己的容貌身高以及胸脯感到恼火，久而久之甚至产生了强烈的自卑感，只不过她平时镇定自若的样子让人察觉不到这一点。

柯绿华看着奶娘将饭菜摆到炕桌上，对她说：“奶娘，要是柯富贵真的把我嫁给纪游击，你还是在在我嫁出去之前离开这里吧。”这些日子她差不多想清楚了，她不甘心就这样嫁给一个麻油铺的老头，即使他家财万贯也不行！她还没见过黑河堡子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就这样被一个八竿子打不着的 본가堂兄卖给别人，她不甘心，绝对不会甘心。逃走的念头已经坚定下来，要是自己再不走，恐怕就来不及了。

“不会的，孩子，不会那样的。”奶娘把托盘放在桌子上，转过肥大的身躯，絮叨着：“你爹是个老笨蛋，会谱再多的小曲儿也是个笨蛋。一个十八岁的女儿不给早早地定下婆家，现在被一个八杆子打不着的 본가柯富贵逼着去做三个孩子的后娘。唉，你娘知道了，只怕在坟里也要气得再死一次了。那个纪游击，我听马房里的阿顺说，都有五十岁了，花白胡子一大把，还是个罗锅。孩子，我不会让你嫁给他的，实在不行，我带着你走，我们到京城老王府里去找我的兄弟。”

“你腿脚不好，去京城的燕王府有几千里的路，听说往年天气好的日子，骡车也要走三个月呢。”绿华看着奶娘气得涨红了的脸，她五岁就没了娘，奶娘是最关心她的人，她不能让奶娘拖着老寒腿跟着自己冒这个险。塞北的冬天，早晚都能冻死人，现在虽然是早秋，但谁知道去京城的路要走多久，也许还没到京城，她已经冻死在路上了——可是即使是冻死在路上，也比一辈子被关在麻油铺子后面好。明天早上她就走，她不能等了，她觉得自己鼻端已经闻着了麻油铺子的油

腻味道。

“我上次给你的银子，你都收好了吗？”柯绿华对奶娘说。

“收好了，放到冷家钱铺里了。”奶娘看着绿华，这个自己从小带大的女娃，从来都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她小小年纪就能管理这样大的家业，还拿着药箱刀剪治好了很多穷人的病，又坚强又善良。可是奶娘毕竟比柯绿华多活了二十多年，知道外面的世界对于一个年轻的单身女子来说，有多危险。她眼里流出泪来，“那柯富贵一家人，像狼一样，可惜他姓柯，你爹一死，这黑河堡子就是他家的了，他有五个儿子呢，以后世代代传下去，你是再也回不来了。就算燕王府里的老哥们也不能给你做主，从来没有女人做庄头的。”

“堡子本来就是王爷的，给了他也没什么。可是富贵堂兄不应该把我卖给纪游击，我爹已经不行了，我的事情应该我自己做主。”绿华挺直了纤细的腰，坚定地说。她只需要一个保镖，那些在边塞浪迹的刀客和亡命之徒花不了几两银子就能雇到一个，这件事情她可以到了高家镇再解决。

她站起身打开一个柜子，掏出早就准备好的一个包裹，递到奶娘手里说：“早先给你的二百两银子，是给你养老的。这些年来奶娘你为了我，一直不肯离开这里，这份心意我一辈子也忘不了。这里还有一些碎银子，一点你常吃的丸药，几件狐狸皮的棉袄和护腿，另外还有我给你做的两双鞋，你拿着。明天让阿顺把这些东西都运到沙岭镇上，富贵堂兄住进来之前，你就走吧，否则他们连块布都不会让你带走的。周记杂货铺的周伯伯人不错，奶娘你后半生和周伯伯做个伴，有个依靠，我也就放心了。”

柯绿华还只是个孩子，考虑得却这么周到，她照顾周围所有的人，甚至要求堡子的下人要服从柯富贵的话，以免被撵出黑河堡子，可她唯独照顾不了的却是她自己。奶娘放声大哭，抓着绿华的衣袖舍不得放开，好半天才说：“到京城的路，上到处都有胡人的骑兵，听说朝廷里太子爷领着大兵跟胡人打了一个月了，这兵荒马乱的，到处都是马帮土匪流氓，只怕你走不上一百里路，就被人抢走了。”

柯绿华想逃跑的事情只有她和奶娘知道。纪游击下聘后，柯绿华就悄悄准备了一辆马车藏在堡子南边的树林里，以备不测，只是因为放心不下父亲柯艺箫，她才一日又一日地拖延着不走，现在看来不行了，离纪游击迎娶她的日子越来越近，她一定等不到亲自给父亲下葬的那天了。



柯富贵派来的账房和长工早就在堡子里监视着柯绿华，既防止她逃跑，也防止她私自藏匿金钱。

柯绿华倒不担心钱的问题，她精明、胆大又心细，当初奶娘常常要她藏起这份比男人还务实的精明，以免影响名声，被将来的婆家嫌弃，但她仍在掌管家务之初，就慢慢存了一份私房钱，现在已经颇为可观，且绝大多数都换成了全国通行的冷家钱铺的钱票。

“只要把马套上马车，我就可以离开这里了。”这就是她的计划。

很快她就要离开奶娘了，她知道自己将会多么想念她，当然还有她从小长大的黑河堡子，若能一辈子不离开这里，哪怕不嫁人也没关系。那黑油油的黑土地，春天翻垦之后，泥土厚重的香气从阳台外面飘进来，让她心中充满了塌实的感觉。她喜欢在田里的一切农活：播种、勾垄、间苗、浇水……可惜这一切再也不会有了。站在窗边，看着外面满天的繁星，柯绿华又将心中的逃跑计划想了一遍，直至自己认为没有一点纰漏。

她并不怕监视，因为在黑河堡子里，有一个只有她和柯艺箫知道的秘道。这是当年为了防止马帮和胡人抢劫杀人而特意建的，通向堡子里的每个主客房，最终的出口一直通往堡子外的树林里，为了方便堡子里的人骑马逃走，还有一个出口通往马厩。柯绿华就打算从房间里沿着秘道到马厩，骑上马到树林里拴上马车。

至于以后的事情，只能听天由命了。

她看着堡子里的景色，心底深处涌上来一股压不住的眷恋，这郁郁葱葱的庭院田野，那浓绿当中点缀的一丛一丛繁花，有多么熟悉，熟悉到一想到要永远离开这里，心中就一阵撕裂般的痛楚。随着夜风吹过来一阵草木的清新，混杂着秋天冷冽的花香，居然让她眼睛一阵湿润，仿佛这样的馨香还不足以让她痛苦似的，夕阳最后一抹柔光映照在漫天的云彩上，满天美丽的残霞难描难画。

她深深吸了一口气，记住这家乡庭院的味道，把眼前的景色收在心底，以备在未知的日子里慢慢地回忆。



第二章

蓬门今始为君开



晚上她睡得不好，梦里梦见自己被纪游击绑在床上，怎么挣扎也逃不掉。惊醒之后，外面星垂平野，月亮挂在唐王山的山尖上，洒下满天清辉，是四更天的时候了。

柯绿华沿着地道走了好久，终于到了尽头，轻轻在暗门的把手上摸了摸，她拴在上面的纱巾还在，证明她没有走错方向，拉开暗门钻出地道，闻到干草和马粪的气味，听见马匹在睡梦中轻轻地打着响鼻。她走到自己的马前，松开缰绳，嘴里发出“吁吁”的声音安慰着被惊醒的马匹。跃上马背，跑到藏着马车的树林里，套上马车坐上去，手中的鞭子轻轻抽打马臀，沿着大路向北方大镇高家镇而去。

她在高家镇寻了一天，始终找不到合适的人。那些满脸横肉，眼露凶光的亡命之徒她不敢选，剩下的一些不是太年轻，就是太衰老，也让她不放心。柯绿华心里暗暗着急，生怕柯富贵带着纪游击追上来，这高家镇虽大，成心找个人还是不难的。她离开客栈，来到高家镇最大的赌坊里，这里多得是输得精光的壮年汉子，她只要雇一个自己信得过的就可以了。她对赌坊老板透露来意，不一会儿就感到一双双男人的目光落在自己的身上，她尽量表现得镇定自若地看着眼前乱糟糟的男人们。

“是你想到京城去？”一个粗大的莽汉大声问。

“是。”柯绿华尽量让自己的声音显得粗哑，此时她穿着堡子里带来的男子衣衫，束发戴冠，希望这些男人看不出自己是个女人，好在她个子很高，颇像一个斯文的少年。“我想找个同伴，一路上兵荒马乱的，搭个伴儿大家互相有个依靠，我负责衣食住宿，要是平安到了京城，就有五十两银子的镖钱。”这些赌徒听见居然有五十两银子可拿，很多本来不感兴趣的此时也凑了过来。

“我跟你去。娘的，白吃白喝还能到京城见见世面，这么便宜的事儿谁跟我牛二争，老子先跟他拼个死活。”这个叫牛二的一脸横肉，大声嚷嚷着。

“凭什么你牛二去，我马三会拳脚，去过中原，太子爷被俘那会儿，我给朝廷赶过车呐！我去也轮不到你去。”叫马三的人眼睛里金光闪闪地尖声道。

“太子爷被俘都是两个月之前的事儿了，这会儿朝廷正跟燕王爷打仗，往中原的路比先前难走多了，你们争这五十两银子，还是事先掂量掂量自己的本事才好。”一个老成的中年汉子悠哉游哉地说着风凉话。

这话听在柯绿华耳里，只觉得脑子里轰地一声，朝廷跟燕王爷在打仗？她就是要到京城里的燕王老宅啊，如果燕王跟朝廷打仗，燕王不就成了乱臣贼子了吗？她呆怔了半晌，听见有人在她耳朵边喝道：“喂，你还去不去京城？”

去，当然去，否则她能到哪里去呢？任何地方都比纪游击的麻油铺子好。她点点头道：“我——我要选一选。”

“选什么选，就是我啦！”一个人吵嚷道。

“你个屁呀，你没听见这位小哥说要选一选吗？”另一个不忿道。

柯绿华扫视着眼前的这些赌徒，越看越失望。她当家几年，自认为颇有识人之能，眼前的这些人看见土匪流氓，只会扔下她就跑，她无论如何也信不过他们。

她心中惶急，越想选一个越是选不出来，正在犹疑，蓦地感觉到人群中一双有如鹰隼般锐利的眼睛，似乎冷冷地扫了她一眼，她心中一动，分开人群，走到那人面前对他说：“你愿意去京城？”

那人上下看了她几眼，还没说话，就听见赌坊门口一个破锣似的嗓子大嚷道：“绿华，你个死丫头，我可逮住你了！”

柯绿华闻声，惊得噤噤嚅嚅向后倒退几步，差点跌倒在地。柯富贵领着他那五个如狼似虎的儿子走了进来，后面白发掩鬓的纪游击弯着罗锅腰踉踉跄跄地也跟了进来，看见男装的柯绿华，笑得满脸都是皱纹，一边气喘咳嗽一边对柯富贵说：“幸——幸好追上了，咳咳，你把她给我带回去，今天晚上我就要成亲。”柯富贵对自己的儿子们喝道：“你们听见纪大爷说什么了吗？快把这个死丫头给我拉上车，送到纪家去。”

赌坊里的众人听了，看着男装的柯绿华，见她亭亭玉立，人如梅树堆雪，肌肤白里透红，一双黑玉般的秀目满是惊恐，丰满的红唇宛若花瓣一般微微颤动，确

是难得一见的美女。眼见这个美貌的小哥竟是女人，人人满心讶异，及至听到纪游击的话，众赌徒中立时有人大声骂道：“他奶奶的，老子二十五了还是光棍一条，这个老不死的一只脚都进了棺材，还能搂着这个白花花的娘们，爷们今个看不过，要打抱不平。”这话在赌坊里引起一阵哄声。

柯富贵站在自己儿子中间，冷笑道：“这位纪爷为了我这妹子，花了足足八百两银子的聘礼，你们有哪个掏得出这个钱的，我就把纪大爷的彩礼给退了，另外把妹子许给你就是。”说完抱胸冷笑着看着人群，得意地看见人群静了下来。

“柯富贵，你胡说八道！”柯绿华斥道。她的声音响在赌坊大厅，听得众人耳朵一热，此女人人美声音也美，当真难得。柯绿华定定地看着柯富贵，这里不是黑河堡子，她没有退路，也许自己说明情况后，赌坊众人会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她则趁着混乱逃跑。“你只不过是隔了五辈血亲的堂兄，那八百两银子我和我父亲从没见过，哪有定亲这回事？”

柯富贵冷笑，根本不理她。她又怕又怒，把脸转向纪游击，这个风烛残年的老头，是她心中最恐惧的人——死她都不怕，却怕随着这个老头子的婚姻带来的恶心和屈辱。“纪大爷，你花了八百两银子买我，只能买回去一具尸体，我宁可死也不会嫁给你！你何苦如此逼我？”

纪游击痴痴呆呆地看着柯绿华年轻美丽的容颜，眼睛在她的胸脯柳腰处死死地盯了半天，一句话都不说，只不停地摇头，浑浊的眼睛里那赤裸裸的欲望让柯绿华又恶心又恐惧，她险些呕吐，暗道今天难逃一死，可总好过活着受辱吧？

柯富贵向自己的儿子们使了个眼色，柯家两个大汉伸出手来抓柯绿华。手刚刚搭上柯绿华的肩膀，猛地白光闪动，只见柯绿华自怀里掏出一把匕首，向自己心口扎去。

一只手蓦地伸出，将匕首当啷一声击落在地上，那个有着锐利眼神的人站在柯绿华身边，一只手轻轻托着柯绿华的手腕，上下打量了她几眼，对她道：“我带你去京城。”

柯绿华想不到自己居然能死里逃生，她惊魂未定，扫视眼前的救命恩人，站起来的他高大强健，脸上委实有一双让人过目难忘的眼睛，刚刚就是这双眼睛吸引了她，那眼神中的精明锐利能让对视者胆寒，除了嘴角的冷酷线条有些拒人千